文件編號:140-30 修訂日期:106/11/15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

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激勵士氣,養成主動負責、互助合作精神,重視工作紀律, 增進工作效率,建立信賞必罰原則,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工作之表現,應依工作執掌 劃分,按具體表現事實,公正客觀詳加記載,以作為年終考核之 依據。但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,經行政程序通過予以獎勵或 懲處。
- 第 三 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種類如左:
 - 一、獎勵分記大功、記功(小功)、嘉獎三種。
 - 二、懲罰分記大過、記過(小過)、申誡三種。

獎懲建議應審究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,獎懲標準另訂之。

- 第 四 條 教職員工獎懲,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,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; 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,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其年度考核績 分加扣分標準,依左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嘉獎每次加一分。
 - 二、記功每次加三分。
 - 三、記大功每次加九分。
 - 四、申誡每次扣一分
 - 五、記過每次扣三分。
 - 六、記大過每次扣九分。
- 第 五 條 教職員工獎懲之建議,由左列人員行使之:
 - 一、記小功或小過以下之獎懲,依行政程序由處、室、科主任, 以獎懲建議表會人事室或相關單位,簽請校長核定後獎懲之。
 - 二、<u>教師</u>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,依行政程序由處、室、科主任,以獎懲建議表會人事室或相關單位,簽請批核後提送<u>校</u>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<u>職工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,依行政程序由處、室、科主</u> 任,以獎懲建議表會人事室或相關單位,簽請批核後提送職 工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 - 四·由教育部或主辦單位來公函,函文說明獎懲明確者,同第一款處理。

五、由校長交辦者。

- 第 六 條 遇有記大過以上之案件,得通知本人提出說明,再視事實狀況, 依規定簽請核辦。
- 第 七 條 凡依前條核定之獎懲,<u>以敘獎人為單位</u>,由人事室<u>每學年製作一</u> 張獎懲通知書於學期末核發,並列入個人年度成績考核。
- 第 八 條 為把握獎懲時效,各單位應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簽辦,若有延 誤應追究責任。
- 第 九 條 凡因單位主管領導有方或不當,以致發生重大之獎懲案件時,得 經由權責單位衡量事態之輕重,依程序簽請適當之獎懲。

文件編號:140-30 修訂日期:106/11/15

第 十 條 本辦法所列懲罰情事,凡職工當年度記滿三大過者,即應免職。 教師應予解聘(免職)或不續聘,解聘、不續聘依教育部頒布之法 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現行法令及依照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